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君品廣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憲弘
被　上訴人　陳禹杰
　　陳韻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 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10月3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茲已逾限，仍未遵行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法　官　王婉如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